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萍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股东陈萍及高抒旸为公司

借入该项资金，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分批次借入的方式，总规模预计为 4000.00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当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陈萍女士系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高抒旻先生系公司股东及董事；陈萍女士及高抒旻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已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4,477,134.0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477,134.01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送红股及转增股份权益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在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